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江易宸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06

電子郵件：ycjiang@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40036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3月18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3月12日產永字第114003194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環宇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納管工廠於消防設施尚未完成改善之「輔導過渡期」階段，消防工安事件發生時之責任歸屬，建請釐清並建立督導機制，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提案說明：

- 1、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納管或改善計畫階段即應依消防、環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設備之設置或改善，並受消防、環保法規規範；以臺中市為例，其消防改善流程如下：(1)消防圖說審查：向主管單位提交「消防安全設備」與「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的圖說審查申請，確保圖紙符合法定規範。(2)圖審後進行消防施工：圖說審核通過後，立即進行施工，所有施工必須與審查標準一致。(3)向消防局申請竣工查驗：施工完成後，申請竣工查驗，檢查消防設備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查驗通過後，消防設施方能正式合規。
- 2、消防改善係由業者負擔設備設置之費用，部分納管工廠業者因額外成本支出，即便工廠改善計畫已核定，仍遲遲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完成消防改善作業，致消防工安一大隱憂；一旦發生火災致工安事故，法律相關責任歸屬為消防主管機關？亦或是輔導

納管工廠之主管機關？有必要正視及釐清。

- 3、提案建請經濟部應邀集內政部，就工廠改善計畫已核定但未完成消防改善之情形，研擬相關消防改善督促機制，並釐清發生消防工安意外之責任歸屬，俾利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及改善計畫階段，僅排除部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管法令之限制。條文並未排除消防、環保法規之適用。

(三)復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11 條第 1、3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二年內改善完成。未於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119 年 3 月 19 日。條文並未就各項改善措施例如改善消防、環保應完成之時點另有限制，仍回歸各該法令辦理。

決議：工輔法就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及改善計畫階段，並未排除消防法規之適用，且就改善計畫僅規範 2 年改善期間及展延期間，並無另訂消防改善之期限。納管工廠所應進行之消防改善措施，本應適用消防法令，由消防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案由二：有關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後續維管責任機制，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提案說明：

- 1、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9 月 11 日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部會機關平台第 11 次會議議題一決議略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經考量其通行連接之土地既有通行

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且係為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得將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地方政府於核准是類案件之用地計畫時，應於用地計畫核准函附加下列負擔：(一)須供公眾通行之通路使用，地面上方應保持淨空且不得作為製造、加工行為及停車場等非通行用途。(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倘有違反計畫使用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2、此類交通用地係因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理應由用地計畫申請者負擔維管責任；惟日後廠商倘僅就可供廠房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進行移轉時（買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交通用地後續維管權責將有所爭議。

3、提案建請經濟部就此類交通用地，是否可於用地計畫、核定公文附款並在土地登記 D8 註記文字等方式，促使業者負擔維管責任之機制，並應確保事業主體發生移轉時，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權利。

(二)前開跨部會機關平台第 11 次會議議題一決議內容，為 113 年 8 月 8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7 次會議案由四之決議。

決議：此類案件因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應由用地計畫申請人負擔維護管理責任。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應由變更後之事業主體負擔維護管理責任，不因是否僅買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有不同。後續執行如有個案疑義再行討論。

案由三：有關納管工廠之工廠改善計畫屆期後之效力存續與否及後續輔導作為之相關疑義，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二)復依特登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第 3 項）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119 年 3 月 19 日。」、第 13 條規定略以：「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六、逾第 11 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 2 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臺中市政府提案說明略以：

1、案例一（逾期辦展延）：某某工業社（納管工廠）其工廠改善計畫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市府核定，市府依特登辦法第 11 條規定命其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113 年 3 月 29 日以前）改善完成，惟該工廠逾期未改善完成，經市府通知改正後，該工廠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甫向市府申請展延(逾期展延)，本案例該工廠之展延申請，未依特登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改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亦未依市府限期改正限期辦理展延，市府是否得基於輔導立場，仍予受理並同意其展延申請？

2、案例二（逾期未展延）：某某有限公司（納管工廠）其工廠改善計畫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經市府核定，市府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命其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113 年 2 月 20 日以前）改善完成，惟該工廠逾期未改善完成且經市府通知改正後仍未申請展延，後續該工廠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改善完成並向市府提出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本案例市府是否得基於輔導立場直接受理其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或得否請該工廠補申請展延、或以再次核定其工廠改善計畫等方式輔導該工廠續行辦理？

- 3、另有關申請展延之理由一節，依經濟部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經與會單位討論共識，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正當理由：1、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因受到特殊傳染疾病等重大疫情、火災、颱風等因素，影響業者短期內無法維持正常營業而致業者無餘裕資金辦理實質工廠改善，例如事業廢水排放機制或消防設備等設施改善。2、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業者因素：例如業者已完成實質工廠改善，惟受限地方政府受理案件過多，尚須調配人力現場勘查認定。」現倘工廠申請展延之理由係屬相關經濟方面因素（如負責人或事業主體之資金不足、銀行貸款額度不足等），是否屬正當理由得予受理？

決議：

- (一)基於工輔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修法意旨，並參考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通知補正次數之精神，業者未依特登辦法第 11 條期限申請展延，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3 條通知限期改正一次仍未改正者，而尚未依同條規定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者，建議得再通知業者提出展延申請並予受理。已改善完成者，因已無再次限期改正之必要，建議得直接受理特定工廠登記。
- (二)依據經濟部 112 年 5 月 1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4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正當理由，包括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業者因素。個案是否符合前開因素，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四：有關廠地範圍內倘有一般工廠登記，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其

外籍勞動力之延續，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7800 號書函說明四：「基於同一工廠不可重複登記，倘業者以整體廠房申請納管並完成工廠改善後，於特定工廠登記同時應併註銷原工廠登記，後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與「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就全部廠地、廠房進行合法化規劃。」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表示，依前開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倘原一般工廠之業者以擴大範圍之整體廠房申請納管並完成工廠改善後，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應併同註銷原一般工廠登記，惟註銷後其原一般工廠所聘僱之外籍勞動力即無法續聘，將產生勞動力不足之問題。考量工廠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各階段均有維持既有營運勞動力之需求，並提供工廠輔導改善之誘因以及考量受聘僱外籍勞動力之工作權益，建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有關特定工廠併同註銷其原有一般工廠登記後之外籍勞動力銜接一案。

決議：本案屬勞動部權管範圍，將函請勞動部提供意見。

案由五：有關位於合法工業用地之納管工廠，是否得以先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再輔導其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並依法完成工廠登記，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說明三略以：「為貫徹工輔法修法意旨，輔導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且為避免該類未登記工廠僅藉由申請納管以達到得適

用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之目的，應以輔導其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為原則，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類業者之應辦事項如下：1、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2、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二)桃園市政府來函表示，目前多數業者已完成其他應改善事項，惟請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繁瑣且耗時，業者多因客觀條件限制無法如期完成，故市府建議針對位於合法工業用地之納管工廠，得以先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再輔導其依下列規定完成工廠登記：(一)於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次日起 2 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並完成工廠登記。(二)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逾 129 年 3 月 19 日。(三)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工廠登記。

決議：此類案件原則應依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辦理。惟考量各地方未登記工廠分布態樣不一，為因地制宜，倘地方政府認有必要者，得另訂通案性處理原則。

案由六：有關業者納管廠房拆除新建，是否仍符合納管申請要件，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工輔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次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

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三)復依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略以：「一、查本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函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先敘明。二、有關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乙節，倘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證明，而主觀上具有繼續於原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意願，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是應符合說明一函示，得予以納管。」

(四)再依 113 年 9 月 3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0 次會議案由四決議：「就既有建物因毀損得提供積極復原之證明文件，毀損原因並未限於天災，但僅限於因毀損之整修復原，似未包含自行全部拆除重建。至於個案業者提出積極復原之證明文件或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意旨，因法無明文規定，請市府依 112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本於權責個案認定。」

(五)桃園市政府來函表示，某業者經市府 111 年 3 月 10 日發函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在案，經查航照圖(附件 1)及 Google 街景圖，該廠申請納管範圍建物已於 111 年 11 月拆除，直至 112 年 3 月新建，此期間原納管範圍無機器設備且無建物，其新建後之建物是否仍屬前揭登記辦法所揭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建物，是否涉及歇業情事，是

否仍符合納管申請要件，請惠示意見憑辦。

決議：參照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3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0 次會議案由四決議辦理。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會議決議及函釋所揭情形而得予納管，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七：有關部分廠地（含廠房）於改善計畫核定時因未取得土地同意而排除，後續改善進行期間，取得土地同意並完成實質改善，是否得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增加納入廠地範圍，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提案說明(附件 2)：

- 1、部分業者已取得國產署同意專案讓售/標租/標售，惟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無法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土地同意，依六大工商第 11 次會議案由八決議，應先排除該部分廠地核定改善計畫，待申請用地計畫時，倘順利取得土地同意，得納入用地計畫一併檢討。
- 2、惟上述部分案件已有實質進度，實有可能於改善計畫核定後之 2 年期間取得土地同意，參照六大工商第 11 次會議決議方式執行，將有部分廠地（含廠房）取得土地同意且完成實質改善，但無法納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範圍。
- 3、有關部分廠地（含廠房）於改善計畫核定時因未取得土地同意而排除，後續改善進行期間，取得土地同意並完成實質改善，是否得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增加納入廠地範圍？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

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次依 113 年 4 月 16 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第 25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略以：「至於業者占用公有土地、建築物作為廠地或廠房使用者，為避免不動產管理機關與工廠主管機關間決定相衝突或不一致，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仍維持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申請人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不動產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復依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1 次會議案由八決議：「參考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立法理由所揭申請人因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係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個案如因部分廠地原無法取得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證明文件，而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排除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部分廠地面積，致辦理用地變更時其申請範圍有類似道路或水路貫穿情形，嗣經申請人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得考量土地利用及規劃整體性，納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

決議：

(一)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1 次會議案由八決議之緣由，係參考用地辦法第 4 條立法理由及申請範圍有類似道路或水路貫穿情形，與本件提案情形不同，尚無從參照適用，仍應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需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

用土地合法使用權或所有權方式一節，前以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7460 號書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參考有案，類此案件請參考辦理。

案由八：有關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案件申請更正廠地面積及地號相關疑義，提請討論。（新竹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略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二)次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略以：「……二、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申請人倘因測量、計算繕誤或疏漏致於申請時填寫廠地面積有誤，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24 頁）得容許申請人申請更正廠地面積。三、另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倘欲更正廠地及建築物面積，除應補充申請納管文件，亦應申請修正其工廠改善計畫，由貴局重新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 (三)復依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案由四決議略以：「（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納管者，應予以更正，倘業者主動廢止作工廠使用，自不在納管範圍。（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

處分。」

(四)再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說明略以：「三、次按，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納管申請人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爰依法進行工廠改善為納管申請人之法定義務，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實施工廠改善導致廠地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於改善之必要範圍內屬法所容許；同理亦包括廠房、建築物面積之變動。四、綜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是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五)新竹市政府來函表示(附件 3)：

- 1、某業者來函表示有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作為員工停車場之空地 381-2 地號，與核定工廠地號 382 地號相鄰，因疏漏未列入申請納管，請求增列該筆地號及面積。經市府審視業者申請納管時所附 104 年 10 月 13 日航照圖，該地當時確有停放車輛情形，可否准予業者更正並同意補增列地號及其廠地面積？倘同意增列是否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之 5 條規定之虞？
- 2、另該業者依消防設備師規劃，將戶外消防機房設於 382 地號原未申請納管之範圍，並請求准予同意增加該處面積。查本案尚未納入該處面積之工廠改善計畫，前已會審相關單位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在案，是否仍可依工廠所附經新竹市消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審查核准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作為必須增加廠地面積之佐證文件？且按消防設備圖說所載戶外消防機房預計設置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倘同意增加是否僅得就該 15 平方公尺或得以土地完整使用為原則予以增加廠地範圍？

決議：

(一)參考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案由四決議，倘業者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二)參考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個案增加之廠地面積如不在原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內，需經消防主管機關重新審認有增加之必要後，始得同意增加廠地範圍，且增加之廠地範圍應以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範圍為限。

案由九：有關業者申請工廠改善計畫之主要產品歸屬疑義，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二、屬低污染事業。……。」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二)次依 113 年 12 月 5 日「研商高雄立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生產電路板(PCBA)申請工廠改善計畫產業類別歸屬疑義視訊會議」，會議結論為：「(二) 本案涉低污染或非屬低污染事業的判斷，以及業者工廠可否為地方政府核准納管，經討論後，以書面資料判定歸屬『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尚無疑慮。至於工廠主要產品(4 碼)及其是否屬低污染事業，應由地方政府本權責審認。」

(三)復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產永字第 11301232620 號函略以：「依來文檢附該公司(即立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製程(包含：PC 板插件、錫爐、測試及組裝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旨揭該公司生產「電路板(PCBA)」，其產業類別、主要產品件亦可歸屬「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惟個案涉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權責核實審認。」

(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表示，立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製程為「原料(電子零件、PCB 空板、錫條)→PC 板插上零件(自動、手動錫爐)→修整→測試→組裝(輸送帶)→成品(電路板)」，產發署以上開號函僅敘明前開成品可歸屬「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未判釋其細類，爰前開成品之細類應歸屬「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或「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惠請釋示。

決議：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產永字第 11301232620 號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得邀請環保局等相關單位會同現勘認定。

案由十：業者陳情地方主管機關得否以 Google 街景圖片作為未登記工廠是否為既有建物之證明文件，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依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

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三）建物使用執照。（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五）建物登記證明。（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八）戶口遷入證明。」

(二)依據業者陳情函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回復業者函文副本得知，業者稱 GOOGLE MAP 並非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範圍，且特登辦法僅授權地方政府得另訂製造、加工證明文件，未授權既存建物佐證文件得由地方政府定之，故不得以 GOOGLE MAP 作為認定廠房為既有建物之依據云云。

(三)市府經發局則表示基於行政程序法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一節，本局於辦理特定工廠相關申請案時，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故除特登辦法規定既有建物事實文件外，為釐清 105 年 5 月 19 日迄今建物是否有異動，參考 Google 街景等資料輔佐案件審查，並基於查詢結果請申請人就按件提出佐證文件或說明，並未逕以此類非法定文件審認既有建物或做成不利處分等情。

決議：既有建物之認定應以業者檢附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文件為原則，倘業者已依法提出相關文件，應得認定已符合納管資格。惟地方主管機關如有疑慮，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等規定進行職權調查，似非法所不許。然其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推翻申請人所提出之航照圖等法定證明文件？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判斷。

案由十一：有關業者擬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變更，其變更後之產品製程是否屬「低污染認定基準」公告事業疑義案，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二、屬低污染事業。……。」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 (二)次依工輔法第28條之9第5款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三)復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6月21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0850號書函略以：「主旨：貴府就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以『最終產品』或『製程』認定函請釋疑一案，復請查照。……。三、又本部109年3月20日以經中字第10904601320號函公告之『低污染認定標準』，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以負面表列方式列舉行業別或製程非屬低污染者，作為105年5月19日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之認定基準，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故工廠登記之產業別及主要產品仍應以『最終產品』認定。」
- (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表示，業者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2522 金屬建築組件（管架、立柱）」及「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裁切、焊接）」，製造流程如下：產品1：原料（型鋼、槽鐵）→裁切→焊接→成品（管架）。產品2：原料（鍍鋅板）→成型→成品（立柱）。產品3：原料（方管）→裁切、打洞→成品（金屬裁剪）。產品4：原料（鐵片、方管、型鋼）→焊接→成品（金屬焊接）。倘業者僅於上開製程中延伸新增「塗裝程序」，其最終主要產品並未異動，則前開製程是否屬「低污染認定基準」之公告事業？請惠予釋示。

決議：參考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0850 號書函，個案是否屬「低污染認定基準」之公告事業，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其最終產品認定。

案由十二：業者陳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應檢附文件中，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之簽證日期，是否應於消防主管機關核發查驗核准文件之勘查日後，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復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布之書件一覽表公告之「申請特定工廠應檢附書件一覽表」（下稱書件一覽表），項次 11、書件欄位名稱「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簽證日期應於消防主管機關核發查驗核准文件之勘查日後]」。

(三)業者陳情意旨略為，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僅規範申請特登應檢附本項所列文件，同項第 9 款「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僅授權地方機關訂立交付之種類，而無交付之方式及順序。又前開書件一覽表所訂「簽證日期應於消防主管機關核發查驗核准文件之勘查日後」，係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之版本新增，111 年 4 月公告之書件一覽表並無此要求。廠商如

於 111 年 4 月送件，應以當年公告之版本為審查依據，故認為市府不能要求結構安全簽證日期應在消防查驗日期之後等情。

決議：依據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規範業者應檢附本項規定之各項文件，並未規範各項文件作成或簽證之先後順序。涉及個案如有安全性考量，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處理。

案由十三：有關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在不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且無違反工輔法情況下分為兩廠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來函表示，倘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在不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且無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情形下，分為兩廠是否允當，請惠予釋示。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27 條規定：「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三)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四)復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決議：已取得特登之工廠原則上不得再分為兩廠。惟倘其因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該增加或變更之產業類別訂有

設廠標準需分為兩廠者，在不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且無違反工輔法 28 條之 9 規定之情形下，應得例外容許變更為兩廠。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提供納管工廠與特定工廠之工廠登記編號供衛生主管機關運用一案，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發文略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輔導食品製造業者正確填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工廠登記編號，遂函請該府經濟發展局提供納管工廠與特定工廠之工廠登記編號。惟該府經濟發展局函復略以「納管工廠編號係本局內部列管用，非屬正式核發之工廠登記編號，請貴局內部參考使用」。食藥署目前僅接獲新北市政府反映前述情形，考量行政一致性，請本署釋疑憑辦。

(二)針對納管工廠與特定工廠之工廠登記字號，是否屬可公開資訊或可提供予業者知悉之資訊，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行政一致性，倘衛生主管機關有公開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之工廠登記編號之需要者，經濟部予以尊重。

提案二：補充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1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問題，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因法院判決鄰地須拆屋還地而將廠房拆除重建，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說明：參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1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業者依法院判決須拆屋還地是否符合不可抗力，而可拆除重建再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容有疑義。

決議：參照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案由三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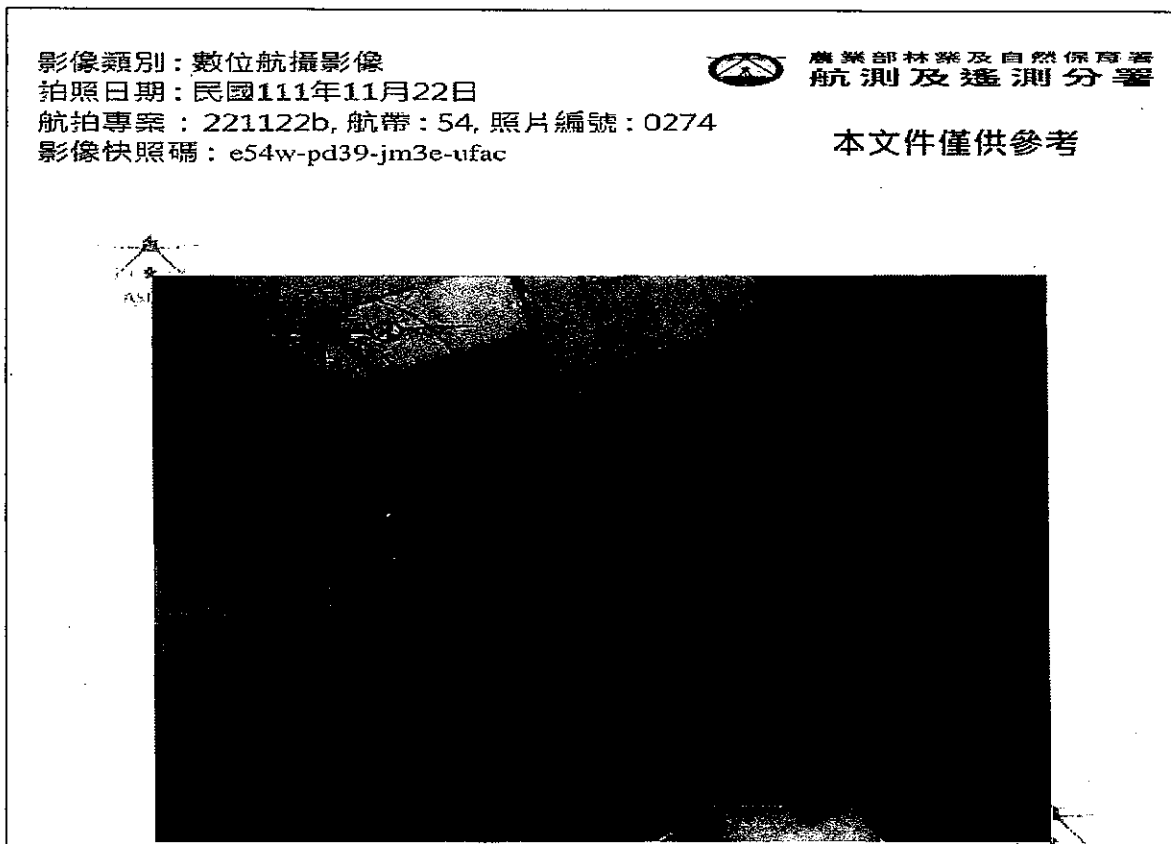
議，及 113 年 9 月 3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0 次會議案由四決議，該等決議中得續辦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僅限於因毀損之整修復原，似未包含自行全部拆除重建。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決議意旨，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六、散會(11 時 55 分)

111 年 7 月 25 日航照圖



111 年 11 月 22 日航照圖



112 年 3 月 7 日 航照圖

影像類別：數位航攝影像

拍照日期：民國112年03月07日

航拍專案：230307b, 航帶：54, 照片編號：8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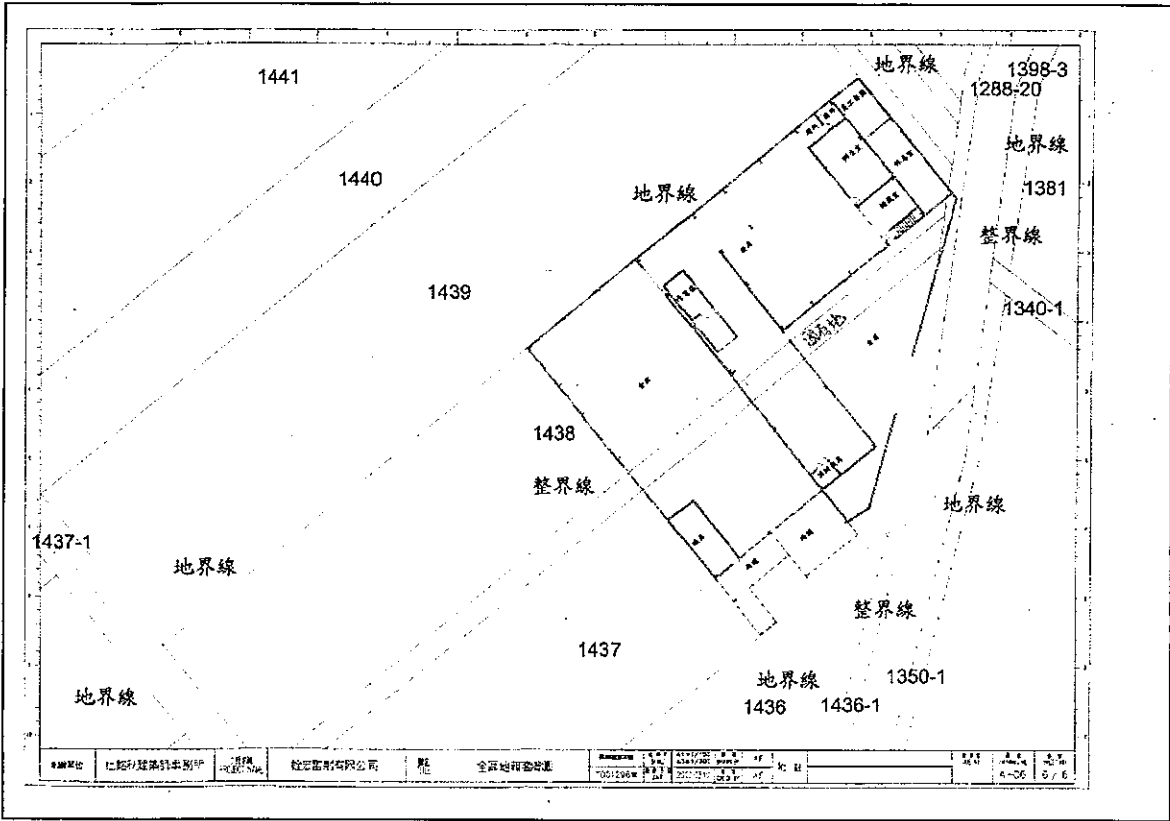
影像快照碼：g5uu-cgna-i9ab-vh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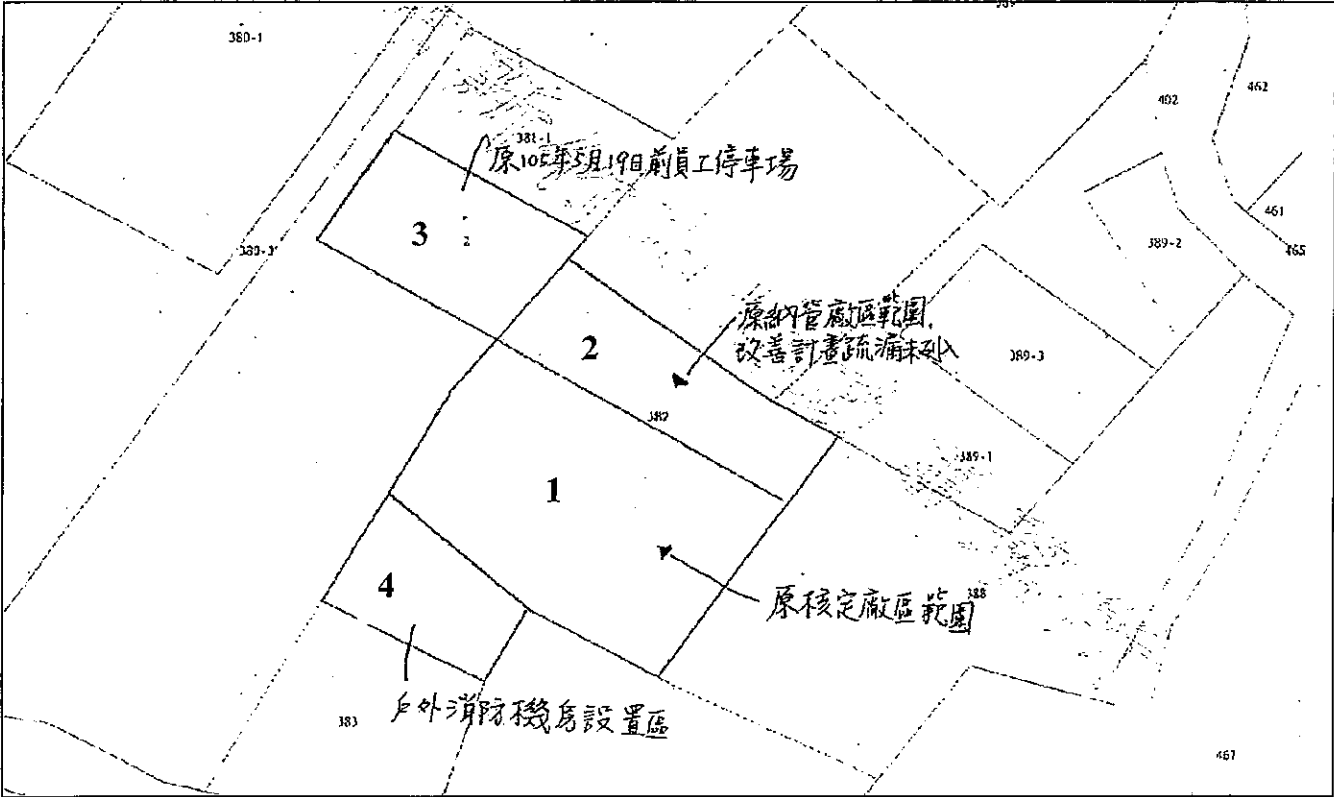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本文件僅供參考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第 12 次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 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 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江科員 易宸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專員	蔡恆真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 委員 李信融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吳彥毅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王薇凱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梁文杰	梁文杰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何惠如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李秋賢	李秋賢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林怡萱	
1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辦事員 林顯衛	
1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佐 林信呈	

17	新北市政府	科長 股長	周信良 陳大亭
18	桃園市政府	科長 同仁	連慶仁 黃清輝
19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蔡美麗
20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約用	劉秋如 簡子軒
21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科員 約用人員	林國雄 鄭靜
22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劉煥文 黃淑品
23	臺南市政府	專員	曾信耀
24	高雄市政府	技正 科員	許乃璧 張嘉怡
25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林書寧	林書寧
26	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理 姜禮國	姜禮國

27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謝毓薇	謝毓薇
28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陳秉盛	陳秉盛
29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林純卉	林純卉
30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宗哲	李宗哲
31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賴雅瑛
32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胡力仁	胡力仁
33			
34			
35			
36			